**益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看守所给养经费绩效评价报告**

益阳市财政局：

 为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理念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,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办发【2019】10号）、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益政发〔2013〕10号）、《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益财绩〔2019〕198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益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按照《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益财绩〔2020〕70号）的部署，对看守所给养费项目进行自评，自评分99分。现将自评结果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的基本情况**

 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益阳市看守所、益阳市女子看守所负责城区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单位依法关押的违法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、罪犯以及全市女性在押人员的关押任务，2017年11月正式搬迁到市监管中心内运行，2个看守所共有监室80间,2019年度日均羁押量达1200人。

看守所给养费主要承担：益阳市市直看守所羁押人员的伙食费、衣被费、医疗费、公杂费。市财政按市看、市女看合计950人核定看守所羁押人数，并按每人每月320元核定生活标准（其中伙食费260元/人/月、衣被费10元/人/月、医疗费20元/人/月、杂费30元/人/月），总经费364.8万元，并在年初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认真执行《看守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落实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全省公安监管场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湘财政法〔2017〕25号）精神，切实加强我市公安监管场所经费保障和管理，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2019年度项目资金情况

2019年度市财政综合预算安排看守所给养费364.8万元，已按时拨付到位。

2019年度看守所给养费使用情况（见下表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支出金额（万元） |
| 伙食费 | 283.9089 |
| 医疗费 | 63.9299 |
| 衣被费 | 6.5649 |
| 杂费 | 31.9013 |
| 小计 | 386.305 |

（三）项目管理实施情况

看守所给养费项目资金到位364.8万元，到位率100%；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86.305万元，超额21.505万元，给养费超额缺口部分从市局监管支队公用经费中予以补足。该项目支出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纪律，执行公安部、省厅相关规定，实行按月凭票报账制，把项目经费用于保障在押人员伙食、基本生活需求，做到实报实销，坚决杜绝违规收取在押人员其他费用行为。各看守所明确本单位主要领导为看守所给养费项目管理负责人，坚持“一支笔”审批原则，设有分管项目副所长1名，报账员1名，制定并运行《看守所报账程序规定》、《看守所代为保管在押人员财物管理制度》、《在押人员代管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看守所在押人员财物管理工作规范》等。通过日常监督管理：指定专人负责、专人监督、规范现金管理、确保资金走向和物品发放绝对透明公开；通过定期核算，开展自查自纠，做到会计信息真实合理、手续流程完备规范。项目支出依据合规，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，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，无超标准开支情况；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决算执行，做到了专款专用。

**三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益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联合益阳市看守所、益阳市女子看守所、市监管中心成立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收集了相关资料，根据年初上报绩效目标及财政部门下发的《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》，逐项进行审核自评，并及时报送财政部门。

（一）项目经济性分析

看守所给养费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，资金使用过程中无挤占挪用，无浪费行为，无套取资金现象，资金进行合理分配，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，分配结果公平合理。尤其是2018年以来，全国“扫黑除恶”专项行动的开展，我市看守所羁押人数一直在1200人以上，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全省公安监管场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湘财政法〔2017〕25号）第一条第一款明确：“根据财政部、公安部《关于调整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的通知》及我省实际物价水平，将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320元，其中伙食费260元，衣被费10元，医疗费20元，公杂费30元。”应拨付项目经费460.8万元，实际拨付364.8万元，缺口96万元；2019年度项目实际开支386.05万元，超额21.505万元，但相对未拨付经费缺口，实际节约资金74.495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效率性分析

通过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率，看守所给养费项目已于2019年按计划进度开展，完成质量相对较好。通过该项目的落实，切实加强了我市公安监管场所经费保障和管理。

（三）项目效益性分析

确保了市直监管场所安全稳定，确保了益阳社会治安大局稳定。保障了市直看守所被羁押人员合法权益，也提高了被羁押人员及家属的满意度。

（四）项目可持续性分析

近年来，市财政加大对市直公安监管场所经费保障力度，看守所给养费多年纳入市直单位年初部门财政预算，无抵扣、无截留、无非税项目挂钩，予以足额保障并及时拨付到位。

**四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（一）项目人员定额需要增加。自2018年以来，全国统一部署开展“扫黑除恶”专项行动，我市市直看守所羁押人数一直维持1200人以上，而财政部门核定的羁押人数标准为950人，已经连续多年没有增加提高，与实际情况不符，相关经费不能按实核定拨付，需要从公安监管部门公用经费中弥补。

（二）项目经费标准需要提高或调整。看守所给养费中除伙食费外，主要开支为医疗费，医疗费标准为20元/人/月，不能满足羁押人员实际需要，经常出现医疗费用超支情况，且不利于加强对在押人员管理，保障羁押人员合法权益，建议提高给养费中医疗费用标准。

 益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

主要负责人：周艳辉

2020年4月17日

| 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|
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****指标** | **三级****指标** | **自评分** | **具体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
| 项目决策（20分） | 项目目标（4分） | 目标内容（4分） | 4 |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；目标明确；目标细化；目标量化 | 设有目标（1分） 目标明确（1分） 目标细化（1分） 目标量化（1分） |
| 决策过程（8分） | 决策依据（4分） | 4 |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；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；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；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| 符合法律法规（1分）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（1分）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（1分）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（1分） |
| 决策程序（4分） | 4 |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| 符合申报条件（2分）项目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（1分）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（1分） |
| 资金分配（8分） | 分配办法（3分） | 3 |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；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；资金分配因素全面、合理 |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（1分）办法健全、规范（1分）因素全面合理（1分） |
| 分配结果（5分） | 5 |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| 符合分配办法（2分）分配公平合理（3分） |
| 项目管理 （25分） | 资金到位（5分） | 到位率（3分） | 3 | 实际到位/计划到位\*100% |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|
| 到位时效（2分） | 2 | 资金及时到位；若未及时到位，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| 到位及时（2分）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（1分）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（0.5分） |
| 资金管理（10分） | 资金使用（7分） | 6 | 支出依据合规，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；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；无超标准开支情况；无超预算情况 | 虚列套取扣4-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、挤占、挪用 扣3-6分超标准开支扣2-5分超预算扣2-5分 |
| 财务管理（3分） | 3 | 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；制度执行严格；会计核算规范 | 财务制度健全（1分）严格执行制度（1分）会计核算规范（1分） |
| 组织实施（10分） | 组织机构（1分） | 1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（1分） |
| 项目实施（3分） | 3 | 项目按计划开工；按计划进度开展；按计划完工 | 按计划开工（1分） 按计划开展（1分）按计划完工（1分） |
| 管理制度（6分） | 6 |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；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| 管理制度健全（2分）制度执行严格（4分） |
| 项目绩效（55分） | 项目产出（15分） | 产出数量（5分） | 5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（5分） |
| 产出质量（4分） | 4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（4分） |
| 产出时效（3分） | 3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（3分） |
| 产出成本（3分） | 3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（3分） |
| 项目效果（40分） | 经济效益（8分） | 8 | 根据项目实际，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（8分） |
| 社会效益（8分） | 8 | 根据项目实际，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（8分） |
| 环境效益（8分） | 8 | 根据项目实际，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（8分） |
| 可持续影响（8分） | 8 |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；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|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（4分）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（4分）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（8分） | 8 |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|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（8分） |
| 总分 | 　100 | 100　 | 99 | 　 | 　 |